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数量143,980,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6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2,658,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322,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826,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45%；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45%；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45%；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46%；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5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45%；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45%；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毕松羚、邱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1,776,672股。
表决结果:同意141,69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38%；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46%；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5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46%；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5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方包腊梅、邱建军、崔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845,431股。
表决结果:同意141,58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153%；反对1,26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84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931%；反对1,26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34%；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方毕于东、包腊梅、毕松羚、邱建军、苏志忠、崔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035,842股。
表决结果:同意114,95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07%；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9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46%；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5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3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45%；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4%；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71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222%；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69%；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931%；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06%；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71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222%；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69%；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931%；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06%；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71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222%；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69%；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931%；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06%；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71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222%；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69%；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931%；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606%；弃权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63%。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4]第30503号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15时收市时的贵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4年4月26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4年4月27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4年5月20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4. 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张俊学先生和王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25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980,62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61%。
1.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658,00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90%。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2,62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17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26,90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73%。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5%；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734%；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3%。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5%；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734%；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3%。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5%；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734%；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1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5%；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734%；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5%；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734%；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3%。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方毕松羚先生、邱建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1,776,672股。
表决情况：同意141,69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1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1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该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1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方包腊梅女士、邱建军先生、崔玲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845,431股。
表决情况：同意141,58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53%；反对1,26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8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2931%；反对1,26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70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方毕于东先生、包腊梅女士、毕松羚先生、邱建军先生、苏志忠先生、崔玲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035,842股。
表决情况:同意114,95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7%；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1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9,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816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5%。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3,900,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5%；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74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1803%；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734%；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71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2%；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9%；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2931%；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6606%；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2,71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2%；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9%；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2931%；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6606%；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2,71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2%；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9%；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2931%；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6606%；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3%。
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2,71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2%；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9%；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56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5.2931%；反对1,262,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6606%；弃权1,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3%。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莹
经办律师: 李莹 刘福庆
2024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5月21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孚日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临2024-027）。

根据相关规定，"孚日转债"将于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5月2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召开晋商银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2024年6月20日上午10:00，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
（四）会议地点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illegible]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及批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财务预算
6.审议及批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7.审议及批准监事会对监事会及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8.审议及批准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9.审议及批准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0.审议及批准[illegible]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审议及批准[illegible]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审议及批准[illegible]
13.审议及批准[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illegible]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本行内资股股东有权出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本行H股公告）。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委托一位或者多位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请的律师、其他相关人员及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了[illegible]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illegible]，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办理会议登记，具体办法如下：
（一）内资股股东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之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illegible]。
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
3、登记地点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illegible]长风街59号
（二）H股股东
详情参见本行于[illegible]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illegible]
（二）股东大会参会回执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授权委托书样本请在本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下载。
（三）会议资料及联系人
本次会议文件资料存放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查阅。
联系地址：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59号
邮政编码：030006
联系人：刘[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传真：0351-8819003
电子邮件：[illegible]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会议相关资料可查阅本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
附件：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3.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2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26,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总经理WANG HONGQI（王洪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吴珊女士、独立董事罗明生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董事长龚虹嘉先生、独立董事裴端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心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新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15,546	99.9904	10,600	0.00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15,546	99.9904	10,600	0.009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15,546	99.9904	10,600	0.009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15,546	99.9904	10,600	0.009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15,546	99.9904	10,600	0.009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68,172	98.5891	1,557,974	1.41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15,546	99.9904	10,600	0.009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87,546	99.9650	38,600	0.035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87,546	99.9650	38,600	0.03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84,223	99.8780	10,600	0.1220	0	0.0000
7	《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684,223	99.8780	10,600	0.122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56,223	99.5560	38,600	0.444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56,223	99.5560	38,600	0.44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2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王海云女士、胡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十三届监事会一致。王海云女士、胡娜娜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王海云，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亚尔光源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助理、供应链部经理、团总支书记、二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挂职副主席，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兼职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胡娜娜，女，1979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院办内部审计、法务、主任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业务副总、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管理党支部书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7006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凡颖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凡颖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05-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5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5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

上述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45,464,520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45,464,52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uFNOmjb6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后于2024年4月26日在相同媒体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 2024年5月24日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副董事长、总裁谢浩先生，独立董事窦欢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小军先生，财务总监睢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uFNOmjb6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平
电话:0756-3612810
邮 箱:liuping@huajinc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